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运彦	独立董事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8年12月13日对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孙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选举聘任新的总经理，保障公司经理层正常履行职责。孙俊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孙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王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阅王泓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董运彦	dongyunyan@163.com	

最后，公司工作人员在我 2018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董运彦

2019 年 4 月 28 日